

合肥师范学院
2023年滨湖校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20233FAFZ01393)

买 方: 合肥师范学院

卖 方: 安徽阡陌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师范学院滨湖校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JC34000120235853号

项目编号：2023BF AFZ01383

买方：合肥师范学院

电话：0551-63676005

卖方：安徽阡陌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3620488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合肥师范学院2023年滨湖校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安保服务及公共秩序维护、校园保洁服务、学生宿舍管理、水电管理及日常维修、绿化养护、会议服务、垃圾分类清运、消防管理、智能化系统运行操控及日常管理、空调设备运行管理及安全使用管理、高低压配电房管理、电梯日常运行管理、二次供水管理等；

(三)服务面积：一期、二期物业服务范围；

(四)建筑面积：约320000平方米。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6574491.58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柒万肆仟肆佰玖拾壹元伍角捌分)。

四、服务期限

采取1+1+1年方式(最后一年11个月),总服务期35个月。本合同为第二次签订,服务期限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服务期满前,经买方考核合格,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按季度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在15日内按季度支付物业费。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64362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贰元整)，收受人为合肥师范学院，支付方式：银行保函，期限为本合同终止时间，即 2025年8月31日。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未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日收取10000元，当误期赔偿费总额超过合同总价5%，买方可解除合同，除误期赔偿费外，买方还可以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

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师范学院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巢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4.9.1

卖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4.9.1